**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六次勞資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：民國106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
會議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石代表淑燕 記錄：丁綿霞

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單）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**

**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同意備查。*（請參附件第1頁至第4頁）***

**參、報告事項**：

**報告一 報告單位：人事室**

**勞工動態：**(106.06.21~106.09.28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　名** | **異動類別** | **職　稱** | **原職單位** | **新職單位** | **生效日期** |
| 林雅容 | 離職 | 專案辦事員 | 動物試驗場 |  | 106/07/01 |
| 蔡宜蓉 | 新進 | 專案辦事員 |  | 外國語言學系 | 106/07/01 |
| 全紀昀 | 離職 | 專案技佐 |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|  | 106/08/01 |
| 沈枚翧 | 調整單位 | 專案組員 |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| 研究發展處 | 106/08/01 |
| 林家安 | 改聘僱 | 專案組員 | 外國語言學系 |  | 106/08/15 |
| 林于倩 | 離職 | 專案辦事員 | 研究發展處 |  | 106/09/01 |
| 楊子岳 | 陞遷 | 專案辦事員 | 研究發展處 |  | 106/09/01 |
| 合計：新進： 1人、離職： 3人 、調整單位： 1人 、改聘僱： 1人 、陞遷： 1人 截至106.09.28為止，專案工作人員共計135人 |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**報告二 報告單位:人事室**

**案由:**為落實本校建構健康職場之推動，請適用勞基法之校務基金員工多利用特別休假日，從事健康休閒活動，提請報告。

**說明:**

1. 員工的身心健康和工作上的情緒，與組織的競爭力息息相關，因此，多從事健康休閒體育或者家庭情誼聯繫活動，有助於個人身心健康、家庭和諧及提昇工作效率。
2. 另依照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
3. 為利本校員工身心健康，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擬請本校適用勞基法之校務基金員工於每年上、下半年各預先排定特別休假日期，藉以舒解身心及調和家庭關係。另本校因平時上班日有連續性服務之需要，因此平時上班日中午加班30分鐘，並統一集中於寒暑假及校外活動日補休(合計16日)，此一補休措施已較多數學校及勞基法優渥，建議同仁多把握特別休假及寒暑休培養個人興趣，從事健康活動，且特別休假日建議於年度終結前休畢為原則。

**決定:洽悉。**

**肆、提案討論：**

**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**

**案由:**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，提請表決。

**說明:**

1. 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。
2.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副校長、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、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、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明、第五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丁志權。

**討論：(略)**

**決議：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，由資方代表徐志平副校長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**

**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**

**陸、散會:下午4時50分。**